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鄒政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9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1年10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2月3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）而碰撞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366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4萬9,546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2萬7,4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於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5,82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為

4萬3,239元（計算式：27,419元＋15,820元＝43,239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

＜附表＞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9,546×0.369=18,28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9,546-18,282=31,264
第2年折舊值	31,264×0.369×(4/12)=3,84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1,264-3,845=27,419